

证券代码：300593

证券简称：新雷能

公告编号：2024-068

##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9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雷能混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雷能”）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申请 21,695 万元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17,443.36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为深圳雷能提供的每笔担保额度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被担保人深圳雷能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按规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雷能混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4月6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高新园区拓日新能源工业园A厂房601、701、901,B厂房401

法定代表人：陈永胜

注册资本：13,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电源及配套应用元器件的设计和制造，电源用多用芯片组件电路的设计和制造，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DC/DC电源模块、AC/DC电源模块的生产。

##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00	100%

3、与本公司的关系：深圳雷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4、被担保人经营情况

单位：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截止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4,450,811.78	592,595,996.52
负债总额	229,263,371.56	148,054,222.3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4,194,067.98[注 1]	38,528,522.92[注 2]
流动负债总额	216,733,597.37	138,191,549.9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455,187,440.22	444,541,774.17
	2023年度 (经审计)	2024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1,582,788.72	133,446,077.60
利润总额	43,102,902.34	-12,489,071.79

净利润	42,183,670.17	-12,586,626.17
-----	---------------	----------------

注1：银行贷款本金总额83,499,900.00元，利息694,167.98元。

注2：银行贷款本金总额38,500,000.00元，利息28,522.92元。

5、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深圳雷能

(1)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2) 本金金额：21,695万元

(3)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4) 担保期限：以保证合同为准

(5) 担保范围：以保证合同为准

(6)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不适用

#### 2、深圳雷能

(1)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 本金金额：17,443.36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 担保期限：以保证合同为准

(5) 担保范围：以保证合同为准

(6)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不适用

### 四、董事会意见

1.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雷能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可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促进业务拓展，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

2. 公司董事会对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后,认为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均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 深圳雷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上述公司 100%股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深圳雷能提供担保,因其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所以未要求提供反担保。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雷能混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满足其融资需求,有利于促进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整体利益。此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7%;提供担保余额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金额(含本次对外担保,不含子公司对其子公司)为74,138.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69%;提供担保总余额2,850万元,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9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